

- 1. 检查单：**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（药品零售）检查单
(第二版)
- 2. 检查项：** 药品包装、标签、说明书
- 3. 检查内容：** 检查经营的药品包装、标签、说明书是否不符合规定
- 4. 检查标准：**

(1) 依据名称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

(2) 依据条款：

第四十九条 药品包装应当按照规定印有或者贴有标签并附有说明书。

标签或者说明书应当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、成份、规格、上市许可持有人及其地址、生产企业及其地址、批准文号、产品批号、生产日期、有效期、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、用法、用量、禁忌、不良反应和注意事项。标签、说明书中的文字应当清晰，生产日期、有效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，容易辨识。

麻醉药品、精神药品、医疗用毒性药品、放射性药品、外用药品和非处方药的标签、说明书，应当印有规定的标志。